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施國乾

訴訟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

被上訴人 林禾幀即林困竺

訴訟代理人 許錫津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件原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同意移付調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陳正禧

法官 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